**附件一：**

# 深圳市律师协会

# 关于律师代理涉及疫情防控案件的

# 指导意见

各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牵动全国人民的心，当前正值抗击疫情关键时期，深圳律师应当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贡献。

为帮助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提高执业风险防范意识，依法依规代理涉及疫情防控案件，特制定以下提示，以供参考。

一、及时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各级有关部门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通知内容和文件精神，在代理涉及疫情防控案件时，要做到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统一接受委托，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刑事、行政、国家赔偿以及涉及群体性敏感案（事）件等案件，不得进行风险代理。

三、代理涉及疫情防控的案件，律师事务所应在接受委托之日起三日内向市律师协会报告备案。报告备案应写明案件的基本情况，涉及的国家、地区、部门及人员，简要说明办理该案的思路，并附委托办理合同和办理该案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联系电话。

四、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切实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随意传播和散布未经权威机构部门证实的疫情信息。不得通过网络发表煽动对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府不满、对立，或歪曲事实真相的，或不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甚至是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言论、文章或信息。

五、不得通过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向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施加压力，不得煽动当事人闹事，影响社会稳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接受任何境外媒体的采访。

六、依法依规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违反规定披露和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

七、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自觉肩负社会责任，不得无故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

八、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提供辩护或者代理服务。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应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九、代理案件既要严格依法，又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妥善处理好办案与防控的关系。除确需当面沟通的，尽量通过网络办公，并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快递等避免直接面谈的方式办案，同时应做好充分准备，避免因临时措施或办案方式改变，造成办案延误或代理不尽责的情形出现。

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对因疫情防控所作出的各项临时措施和调整予以充分理解，同时做好当事人、委托人的解释工作，引导当事人理解疫情防控下的形势与大局。

十一、市律师协会将对律师代理涉及疫情防控案件进行监督指导。承办律师的代理和辩护意见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报市律师协会，由市律师协会组织相关机构或人员进行论证、指导。

十二、鼓励和倡导本市律师积极为涉及疫情防控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对积极引导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与纠纷，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突出成绩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市律师协会将给予表彰。